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ii)訂約方同意將發展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將在深圳發展300家海府莫桑比克凍鮮品牌直營店。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深圳市魚多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受限於其項下之條件，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52%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應由買方透過向目標公司股本注資代價金額之方式結算及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52%股權，而賣方將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8%股權。

目標公司之發展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以下條款建立合作關係，以發展目標公司：

1. 賣方應負責將目標公司之名稱變更為深圳市海府凍鮮水產品有限公司，惟須經訂約方確認；
2. 賣方應負責目標公司之初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工商程序、租賃適當商業物業、店舖設計及裝修、設備採購及品牌推廣；
3. 賣方應負責目標公司所有冷凍及新鮮海鮮店舖的營運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產品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市場調查及市場推廣；
4. 賣方應負責於未來兩年內在深圳開設、經營及管理300家海府莫桑比克凍鮮品牌直營店；及
5. 賣方應營運及管理所有冷凍及新鮮海鮮產品分銷；

6. 買方應負責向目標公司提供自非洲等其他國家進口的優質海鮮，並透過冷鏈物流將其分銷至各直營實體店；
7. 賣方應以較市價優惠的折讓獨家向目標公司供應買方捕撈的漁獲，且應對目標公司的虎蝦產品擁有獨家購買權；及
8. 目標公司應由買方委任的一名總經理管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營運漁業電子商務平台。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及提供分銷服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冷凍水產品零售及貿易。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未開始營運。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捕撈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可拓展其捕撈業務的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代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透過向目標公司股本注資之方式結算及支付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魚多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漁業電子商務平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 (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ii)訂約方同意共同發展目標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銘仁凍鮮水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冷凍淡水產品零售及貿易；
「賣方」	指	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及提供分銷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